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青久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冠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冠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加盟商話事人有限公司(下稱話事人公司)於民國112年2月10日簽訂加盟契約，由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因加盟商話事人公司提前終止營運，致營運地點之百貨業者向聲請人請求提前撤櫃之違約金新臺幣740,439元，聲請人已支付完畢，上開違約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加盟契約書，記載聲請人與加盟商話
02 事人公司之合作期間係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0日
03 止，雖聲請人另與百貨業者簽訂之契約期間係至115年3月31
04 日止，惟話事人公司營運至115年2月10日，形式上符合加盟
05 契約書之期間約定，難認話事人公司有提前終止營運致違約
06 情事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
07 求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駁回聲請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